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国道 541 紫阳县段（汝河桥至汉王段）日常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国道 541 紫阳县段（汝河桥至汉王段）日常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6.653198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866.088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交通运输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